《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_Toc8894)

[二、工作简况 4](#_Toc6508)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5](#_Toc30011)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6](#_Toc11959)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9](#_Toc13886)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9](#_Toc29606)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_Toc12195)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9](#_Toc3708)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9](#_Toc11056)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_Toc5196)

一、任务来源

1. 编制背景

2022年12月，在爱国卫生运动开展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始终坚守初心使命，传承发扬优良传统，丰富工作内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为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的重要指示。随着国内外经济的发展和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健康有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危害，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爱国卫生条例》和《关于印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全爱卫发〔200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专门就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出规定。

病媒生物防控涉及面广、传播潜能不断增加，对人类的健康安全构成了巨大的威胁，需要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各部门的共同配合，才能有效地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风险，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发生或流行。目前，我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不够重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存在弱项，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亟待加强。为适应新形势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长效机制，需要制定相关标准予以保障、参考执行、规范管理。

1. 标准制定现况与必要性

病媒生物防制是控制病媒传染病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爱国卫生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促进各地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国家、省已制定部分相关标准和规范，如：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2月30日发布了GB/T 27775-2011《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城镇》及GB/T 27776-2011《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上述两项国家标准主要对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管理架构与任务”、“管理程序”作出了方向性的规定，但未对实际管理应用作出详细的规范要求，而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部门职责不清、技术方法不合理、施工流程不规范、防控效果无法保证等情况，而目前国内外暂未具备完整的病媒生物防制的综合管理体系规范可供参考。

为进一步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规范经营服务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提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需更有针对性地制定文件对中山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予以明确。

因此，我市亟需出台团体标准文件，为中山市各部门、单位和群众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指导和规范参考。

1. 目的和意义

本规范结合病媒生物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应用生态系统管理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科学方法和适宜技术，依据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指导各相关单位和群众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对减少中山市流行病的发生或传播、提升总体环境卫生水平、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服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工作简况

（一）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开题

2023年2月28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征集2023年第一批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中环学函〔2023〕06号）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1-3月，由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统筹协调起草本工作规范的全面工作，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负责组织前期的调研访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座谈会议，了解掌握我市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病媒生物防制综合管理所存在的问题，对起草工作规范的侧重点进行探讨研究。4月，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提交《中山市病媒生物综合管理工作规范》（暂定名，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完成该标准团体的立项申报工作。

2.标准立项

2023年5月，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工作规范》进行立项论证，专家一致同意《工作规范》立项。同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3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示》，对包括《工作规范》在内的3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公示。2023年6月12日，立项公示期结束，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项目的异议意见，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3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工作规范》正式立项。

3.标准编制

2023年6月，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组建工作小组，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本标准由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市卫生监督所、中山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三、标准制修订原则

在修订过程中，经共同商定将《中山市病媒生物综合管理工作规范》名称修改为《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暂定名，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技术规范》的起草制定规范化，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编制起草；其次，《技术规范》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再次，《技术规范》的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山市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山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四、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一）文件内容结构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一般要求

5 农贸市场

6 餐饮服务场所

7 宾馆饭店

8 建筑工地

9 商场超市

10 医院

11 学校

12 居民区

1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4 农村

（二）主要条文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类场所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的一般要求、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环境、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场所、宾馆饭店、建筑工地、商场超市、医院、学校、居民区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病媒生物防制。其他场所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为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所需要遵循的相关病媒生物管理标准和文件。这些标准和文件的有关条文将成为本标准的组成部分。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本文中重要术语进行了规定，包括病媒生物、防蚊设施、防鼠设施、防蝇设施。

4.标准编制内容

（1）一般要求：本部分对病媒生物防制的管理要求、调查方法、防制方案、效果评价、防制基本要求等作出了规定。

（2）农贸市场：本部分对农贸市场的病媒生物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

（4）餐饮服务场所：本部分对餐饮服务场所的病媒生物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

（5）宾馆饭店：本部分对宾馆饭店的病媒生物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

（6）建筑工地：本部分对建筑工地的病媒生物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

（7）商场超市：本部分对商场超市的病媒生物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

（8）医院：本部分对医院的病媒生物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注意事项。

（9）学校：本部分对学校的病媒生物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

（10）居民区：本部分对居民区的病媒生物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

（1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本部分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病媒生物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

（12）农村：本部分对农村的病媒生物管理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包括农村病媒生物管理要求、工作要求等，农村区域内相关场所应参照本标准对应场所的要求执行。

五、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无。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省市地方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无。

九、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注重因地制宜，充分掌握各类场所特点，引导各类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建议各地区建立完善的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分工。在市县一级应成立病媒生物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和病媒生物控制技术指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爱卫会各爱卫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爱卫办；技术指导小组由市爱卫办组织疾控中心、除害消毒站等部门业务骨干组成。各镇、街道可参照市级管理架构的设置，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此外，建议通过通过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开展试点等形式进行应用推广；实时组织标准宣贯会，使有关人员了解标准、熟悉标准和执行标准，使本标准发挥其应有作用，达到相关规范效果，并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由于标准内容主要规定各类场所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的一般要求、环境改造、环境治理、防护措施及鼠类、蚊虫、蝇类、蜚蠊防治方法等相关技术要求，为此标准名称“中山市病媒生物综合管理工作规范”改为“病媒生物综合管理工作规范”。